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29號

上訴人 科立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洺潤

被上訴人 慶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秋玉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3時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洺潤於114年8月29日上午11時具狀表示其於114年8月28日因疾病經醫師建議隔離及休養3日，聲請另定庭期，此有民事請假狀、診斷證明書可憑，惟因公文收受及傳送時間之落差，本院未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審酌上情，是上訴人非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從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4年10月17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吳金玫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